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27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收益、净值波动率较低预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上述期限有效期限自第一次授权起算(自2021年7月2日起)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6.02	2021.09.02	3.2%	募集资金	-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6.02	2021.06.02	3.08%	募集资金	-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6.07	2021.06.29	2.81%	募集资金	-
合计					55,000					

备注:公司以上表所列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29	2020.07.13	2020.07.27	2.05%	自有资金	287,598.9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7.14	2020.08.01	3.01%	自有资金	289,163.1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7.15	2020.10.14	3.15%	自有资金	1,670,684.95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	2020.07.27	2020.08.02	2.02%	自有资金	10,603.13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7.27	2020.08.27	3%	自有资金	25,479.45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07.27	2020.10.17	3.25%	自有资金	2,236,438.34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300	2020.08.20	2021.04.01	2%	自有资金	489,884.25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20.08.27	2020.12.23	2.05%	募集资金	46,209.38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	自有资金	2,242,656.65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01.21	2021.01.21	3.33%	自有资金	1,259,013.70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01.21	2021.01.21	3.33%	自有资金	1,259,013.70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01.19	2021.05.20	2.05%	自有资金	158,681.25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26	2021.02.23	4.306%	自有资金	501,309.88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27	2021.04.27	3.38%	自有资金	826,027.29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	2021.01.28	2021.06.01	2.05%	自有资金	376,650.00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2.01	2021.02.28	2.8%	自有资金	441,863.01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02.24	2021.03.03	2.05%	自有资金	106,987.50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02.26	2021.03.28	3.36%	自有资金	1,543,986.30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3.01	2021.03.03	0.29%	自有资金	552,986.30
2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4.01	-	2.05%	自有资金	22,500,000, 784,697.50
2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4.28	-	2.05%	自有资金	7,300,000, 136,506.25
2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5.02	2021.05.02	3.3%	未到期	-
2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05.02	2021.07.21	3.08%	未到期	-
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1.06.07	2021.06.29	2.81%	未到期	-

本期余额合计	69,200	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7.16	2020.08.20	3.01%	自有资金	144,315.67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20	2020.10.31	3.2%	自有资金	315,616.4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13	2020.12.13	2.9%	自有资金	119,176.09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11	2021.02.05	3%	自有资金	410,964.00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5	2.9%	自有资金	139,041.10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2.08	2021.03.16	2.9%	自有资金	143,013.70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2.07	2021.04.21	2.05%	自有资金	289,687.5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稳定股价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采取增持5%以上股份及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可行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能够切实维护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实施本次稳定股价的方案。

独立董事:林盛、高有庆、孙国英、张丕强、王少飞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2016年8月26日经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经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根据《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采取增持5%以上股份及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二、持股5%以上股份且在本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用稳定公司股价的资金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最近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行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2021年6月11日起)40个交易日。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2016年8月26日经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将按照相关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021年4月27日,本行披露了2020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4.83元/股。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4.83元,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本行已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已经按照预案中对稳定股价的适用性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由于商业银行的特性,短期内股价回升的可能性远高于买入成本,且不具备可行性。因此,本行将采取通过回购股份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议案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本行将采取增持5%以上股份及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及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本行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要求,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资金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最近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

一、增持计划的总体安排

增持计划的总体安排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及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自主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即视为本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本行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触发回购股份条件导致导致回购股份不符合上市条件;
3. 自启动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90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性条件未能实现,且本行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自动重新生效,本行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或者本行董事会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间,本行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本行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减持计划、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1125万元;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1125万元;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676.5万元;青岛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607.5万元;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662.5万元。

巴邑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邑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900万元。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减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应分配的现金分红及税后薪酬,直至其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义务。本行将要求巴邑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巴邑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缴纳2020年度现金分红或税后薪酬不低于900万元。

二、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资金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2021年6月11日起)40个交易日后,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本行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再出售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8.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股价稳定预案实施的保障

1.自启动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90个交易日,自主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即视为本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本行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 触发回购股份条件导致导致回购股份不符合上市条件;
- 2.自启动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90个交易日,若股价稳定性条件未能实现,且本行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自动重新生效,本行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或者本行董事会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增持计划在实施期间,本行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本行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减持计划、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贴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2.08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贴心E”三号(定期)12017保本定期	15,000	15,000	36.38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拓户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7.97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贴心E”三号(定期)12017保本定期	10,000	10,000	16.11	-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收益型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盛乐享421号	6,000	6,000	53.26	-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固定收益类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盛乐享423号	6,000	6,000	51.78	-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固定收益类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盛乐享425号	6,000	-	-	6,00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民生银行-共裕理财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10,000	10,000	23.18	-
合计				78,000	72,000	319.61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大幅偏离值累计达20%,已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 公司股票前期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大幅偏离值累计达20%,已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 1.生产经营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
- 2.重大舆情情况: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媒体报道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敏感事项等。
-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9日、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大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股票短期内股价波动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2.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2.21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4.79万元。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

四、董事会声明及有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认真核实并履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均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按控股股东南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控股”)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控股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营业收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5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579.96万元,同比增长30.65%。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证券事务代表黄巧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巧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黄巧女士辞职报告自递交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公司监事会对黄巧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白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7,003,487.03元,前述补助金额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003,487.03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披露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邱晓云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邱晓云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6年1月,任湖北孝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2006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杭州威盛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6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康乐翰供应链副总;2009年8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临时办公地址的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因接收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位于湖北省荆门市的门店,经与湖北省荆门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沟通,现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已变更临时办公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山区武汉二环路青山区段66-77号汇川企业总部8号楼

变更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山区武汉二环路青山区段22号同创大厦A座17楼202楼

变更前: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山区武汉二环路青山区段22号同创大厦A座17楼202楼

变更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山区武汉二环路青山区段22号同创大厦A座17楼202楼

上述变更的联系方式为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的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在此期间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1年6月12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工作将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继续负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产生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刘丹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丹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刘丹丹女士的辞职自递交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丹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刘丹丹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此之前,将由公司董事张立辉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丹丹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